業務宣導-1021030

一、 請各校落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事前充分向師資生說明及宣導，並於師資生畢業前落實審查認定。

（一）各師資培育大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充分向師資生宣導說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之版本以及相關修課規定。

（二）在學師資生實習前以及製發各項證明書前，請落實課程審核機制，並依本部 100 年 7 月 22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117497C 號函略以，請各校依報部核定之科目及學分表開課，落實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爾後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如發生採認疑義，一律以學校報部核定課程作為採認規準。

（三）專門課程採認抵免，請落實規劃系所專業審查，避免爭議。

（四）各校訂定專業知識衰退期多半以 10 年為限，惟應考量師資生之教學經驗及業界服務之經驗（尤其是職業群科之教學需有充分業界服務之經驗），以符教學實際所需。

（五）請確實建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核機制，於師資生畢業前落實師資職前課程審核認定，避免有學生已畢業離校卻未修畢師職前教育課程之情形發生。

二、 請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確保師資培育品質。

師資培育法第 6 條規定，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其「類科」係指「類別」（含階段別、組別）及學科（含領域專長）。各校應依類別學科落實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課程。例如，師資生擬任教學科為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學校則應輔導學生修習公民與社會科教材教法及公民與社會科教學實習，並輔導學生至高中實習公民與社會科，取得是類科教師證書。

三、請確實檢核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業期程、學分採認及抵免作業。

（一）依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及第 59 次會議決議，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 2 年。次依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師資培育之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該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校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渠等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 1 年以上，並以 98 年 1 月 15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暨 98 年 3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釋示在案。

（二）另依本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第 8 點（二）規定，各大學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邇來，審核學校所報核發教師證書案件，常見違規情形如下：

1.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足 2 年（以 4 學期計，不含寒暑假修習）。
2. 學分抵免（含學分數上限、師資類科及課程內涵）不符學校修習辦法、學則等相關規定。
3. 學生每學期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修課邏輯順序（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修習優先順序）等，未符合學校規定。
4. 辦理學分採認抵免，未落實專業把關，例如：以「中國地理」2 學分抵認「台灣地理」2 學分、「英文」4 學分抵認「餐旅英文」2 學分、「鄉土語言教材與教法」4 學分抵認「臺灣文學」2 學分、「初等教育」2 學分抵認「教育概論」2 學分、「景觀生態學」2 學分抵認「生態學」2 學分、或

未依學校規劃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等。

（四）綜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肩負師資培育品質把關之重責，應審慎嚴謹輔導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核定適用之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名稱開課，並確實依規定辦理學分採認及抵免事宜；另學校報請本部核發教師證書其採認之課程名稱與本部核定之課程名稱有所落差時，為了解是否具足該課程之專業內涵，請提供簡要採認理由說明，俾利本部核處。

四、 請落實師資生甄選及校內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7 條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二）依本部 96 年 8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60121039 號函意旨，各校就大學法本學術自主開放學生修習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渠等如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另依本部 98 年 3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意旨，各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修習就讀學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四）綜上，各校應按前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前揭事項務請依規定辦理，並列入各校修習辦法中規範。如有違反之情事，**本部不予核發教師證書。**為避免爭議，請各校務必配合檢視修正相關招生辦法及簡章，同時加強向學生宣導說明，以符法制且維護學生權益。

五、 師資培育之大學確實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以落實教育實習制度。

（一）各校依「師資培育法」第 18 條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用途及數額等，請確實明定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實施規定，以利實習學生了解。

（二）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請各校於校內年度預算編列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實習相關用途別科目及預算金額，以利執行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三）本部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經費，其中包括具清寒資格之實習學生（教師）助學金，請各校就師資生情形酌予編列是項經費，以助實習學生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四）請於師資生修習課程前，多加宣導「半年教育實習」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一部分，師資生依法須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以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鼓勵師資生儲備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所需費用，以完備 2 年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準備。

（五）本部於 98 年 9 月 17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58720 號函釋示略以，受理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時，應確認師資生是否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應注意師資生之「專門課程」有無對應其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如涉他校師資生課程認定，必要時應主動向師資生原修習之師資培育大學確認。

（六）請學校審慎嚴謹辦理輔導師資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事宜，並應先確認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資格、適用法規依據、修畢學分數是否具足等相關事項，完成教育實習並開具證明書前請再次確認，避免爭議。

（七）考量師資生反映教育實習資訊不易查閱，並衡酌主管機關轄屬學校眾多，辦理填報「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彙整表」紙本作業不利彙整等，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置「全

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請各校確實配合定期填報及更新教育實習相關資訊，並向實習學生宣導使用。

（八）本部每年舉辦教育實習績優獎遴選活動，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六、 請各校積極協助師資生及合格教師取得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事宜。

（一）因應少子化現象，請各校積極研議各項措施，鼓勵師資生於在校期間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長，以符應教學現場所需。

（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多達 110 多科，並非每間師資培育大學皆有培育各類科專門課程，學校應秉持互助合作之精神，鼓勵並協助師資生及教師取得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三）學校辦理申請者申請認定教師資格等案件，應將審認結果以書面方式寄送申請者了解，並明確告知渠等如不服此行政處分，得提出行政救濟之方式。

七、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停止適用之注意事項

（一）本部前以 98 年 8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32465 號函暨 99 年 3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39740 號函釋示：

1. 依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修正（92 年 8 月 1 日）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年內(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2. 復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3. 至教育實習申請期限，請依本部 98 年 5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78497 號函釋辦理。

（二）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已停止適用，未依限完成教師資格取得者，如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 94

年 12 月 28 日本法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辦理。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以申請年度，該受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本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三）至有關學分採認及抵免等問題，係屬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業審查認定權責，畢業師資生如經學校認定尚有學分不足，請依本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示意旨完備隨班附讀機制，並報請本部同意，以協助畢業師資生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

（一）查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及第 59 次會議決議，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另查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放非師資生修習納入通識學分及得預先修習再於甄試通過後抵免，業經本部 97 年 12 月 24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並分別以本部 98 年 1 月 15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暨 98 年 3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二）考量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可能重複修習部分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及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業已開放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抵免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 1 年以上之情形，為秉專業原則嚴謹把關師資培育品質，並兼顧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師需求，本案請學校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

1. 學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應經校內審慎嚴謹專業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課事實）：

（1）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2）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上限。

（3）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3. 學校現行已規定之學分採認及抵免等規定如高於本部前項所列條件，得依學校原規定辦理。

（三）爾後各校修正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時，請併將上開規定納入規範，以茲明確。